

蓬溪县财政局文件

蓬财农〔2023〕56号

蓬溪县财政局 蓬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大豆玉米复合种植）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普安街道办事处，四川蓬溪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统筹玉米大豆兼容发展、粮食油料协调发展的决策部署，根据《遂宁市财政局 遂宁市农业农村局 遂宁市乡村振兴局关于预下达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遂财农〔2023〕41号）精神，为确保项目有序推进，现下达你们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大豆玉米复合种植）如数（详见附表），并作如下工作要求。

一、规范使用资金

要严格按照《遂宁市市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遂财农〔2021〕53号）文件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确保专款专用，发挥资金绩效。

二、补助标准

此次下达的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计75万元，对全县5万亩大豆玉米复合种植进行补助，每亩补助15元。

三、兑付程序

请各乡镇人民政府、普安街道办事处，四川蓬溪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在全面完成县上下达的工作任务后，由本单位组织人员组成验收组进行全覆盖验收，并对验收情况全面负责。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财政局组织人员对乡镇验收情况进行抽查核实，抽验结果按照比例作为乡镇实际种植面积。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对补助范围、补助标准、补助金额、乡镇验收结果审核无误后，各乡镇按照核实后的面积，完善相关报账资料（附件2、3、4），向县农业农村局申请兑付资金。

四、广泛宣传

各乡镇人民政府、普安街道办事处，四川蓬溪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通过公示栏等方式对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进行公示。并通过会议、广播、电视等方式加大对资金政策的宣传力度，做到政策深入人心，充分调动种粮农民积极性，稳步

提升我县粮食产量和品质，助推我县农业振兴。

- 附件：1.蓬溪县 2023 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补助资金安
排表
2.镇（乡）2023 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面积验收表
3.蓬溪县 2023 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县级抽查表
4.镇（乡）2023 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面积抽查确
认表



附件 1

蓬溪县 2023 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补助资金安排表

序号	乡镇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面积(亩)	补助标准(元/亩)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万元)	备注
1	红江	2000	15	3	
2	明月	3000	15	4.5	
3	荷叶	2000	15	3	
4	金桥	2200	15	3.3	
5	常乐	3000	15	4.5	
6	宝梵	2000	15	3	
7	新会	2000	15	3	
8	天福	2800	15	4.2	
9	大石	2000	15	3	
10	鸣凤	2500	15	3.75	
11	吉祥	2600	15	3.9	核心区
12	文井	2700	15	4.05	
13	赤城	3000	15	4.5	
14	槐花	3300	15	4.95	核心区
15	三凤	2500	15	3.75	核心区
16	蓬南	3600	15	5.4	核心区
17	任隆	3200	15	4.8	核心区
18	高升	2000	15	3	核心区
19	群利	2300	15	3.45	核心区
20	普安街道	300	15	0.45	
21	经开区(上游片区)	350	15	0.525	
22	经开区(金桥片区)	650	15	0.975	
合计		50000		75	

附件 2

镇（乡）2023 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面积验收表

乡镇验收组成员签字： 验收时间：2023 年 月 日

村社	种植户姓名	计划种植面积(亩)	实际种植面积(亩)	备注
合计				

说明：1、本表以落实情况台账为基础，以村为单位进行验收；2、验收组成员根据各乡镇实际由镇（乡）领导、农业服务中心和村级人员组成。

附件 3

蓬溪县 2023 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县级抽查表

抽查乡镇：		村：		抽查时间：2023 年 月 日		
种植户姓名	计划种植面积（亩）	乡镇验收种植面积（亩）	抽查实际种植面积（亩）	抽查面积/乡镇验收面积%	种植户签字	备注
合计、平均						
村委会负责人签字：		乡镇分管领导签字：		抽查组成员签字：		

说明：1. 本表以乡镇验收表为基础，由县级部门组成抽查组对乡镇进行抽查；
2. 抽查面积比例不低于 50%；
3. 抽查结果面积与乡镇验收面积的百分比推算该乡镇实际完成种植面积。

附件 4

镇（乡）2023 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面积
抽查确认表

2023 年 月 日

	抽查村名	抽查面积（亩）	抽查村实际 完成 比例%	完成比例加 权平均数	抽查村所在 区域
一、抽查情况					
合计					
二、乡镇验收 面积（亩）					
三、确认面积 （亩）			计算公式：完成比例加权平均数*乡镇验收 面积=确认面积		

乡镇政府（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验收组成员签字：

